

法院公告

张永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福元与被告张永杰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681民初8696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张永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福元货款366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66.52元；二、驳回张福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717元，减半收取358.50元，由被告张永杰负担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1月1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